**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注册教练员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**

**一、评定等级。**

成都市羽毛球教练员等级分为：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和精英级。

**二、评定规则。**

1.等级评定标准采用积分制，积分达到一定分数评定相应等级；

2.注册教练员每年提交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信息不真实，将取消其等级；

3.注册教练员须每年提交年度确认表，若连续两年不提交，则取消其等级。

**四、评定标准。**

1.训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定标准** | **积分** |
| 每年训练人数：1-20 | 10分 |
| 每年训练人数：20-50 | 20分 |
| 每年训练人数：50-100 | 40分 |
| 每年训练人数：100-200 | 60分 |
| 每年训练人数：200以上 | 100分 |

备注：每年须向市羽协提交运动员花名册

2.训练运动员参赛成绩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定范围** | **评定标准** | **积分** |
| 区市县级羽毛球比赛 | 前八名 | 5分 |
| 第三名 | 10分 |
| 第二名 | 15分 |
| 第一名 | 30分 |
| 市级羽毛球比赛 | 前八名 | 10分 |
| 第三名 | 20分 |
| 第二名 | 30分 |
| 第一名 | 50分 |
| 省级羽毛球比赛 | 前八名 | 15分 |
| 第三名 | 30分 |
| 第二名 | 50分 |
| 第一名 | 100分 |
| 国家级羽毛球比赛（包含国际比赛） | 前八名 | 50分 |
| 第三名 | 100分 |
| 第二名 | 150分 |
| 第一名 | 200分 |

备注：（1）所有评定范围取成绩最好的前五名计分，超过五名运动员则不再增加分数；

 （2）每年须向市羽协提交成绩证明；

 （3）输送培养的运动员成绩也算作教练员成绩。

3.输送培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定标准** | **积分** |
| 输送至市级羽毛球运动队 | 50分 |
| 输送至省级羽毛球运动队 | 100分 |
| 输送至国家级羽毛球运动队 | 200分 |
| 输送至国家级重点高中 | 50分 |
| 输送至国家级重点大学 | 100分 |

备注：（1）所有输送取标准最高的三名运动员计分，输送超过三名运动员则不再增加分数；

 （2）涉及二次输送的教练员，根据实际情况和输送协议计算分数；

 （3）每年须向市羽协提交输送证明。

4.自身培训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定标准** | **积分** |
| 参加市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| 50分 |
| 参加省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| 100分 |
| 参加国家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 | 200分 |

**五、评级划分。**

1.三级教练员：参加市级羽毛球教练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，积分小于200分；

2.二级教练员：积分大于200分且小于350分；

3.一级教练员：积分大于350分且小于500分；

4.精英级教练员：积分大于500分。